

编者按：根据民发【2017】77号《关于社会智库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要求，为了规范和引导江苏省社会智库健康发展，2018年1月17日，江苏省民政厅等9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江苏社会智库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结合省社科联承担的职责，将该实施意见的内容予以选编。

《江苏社会智库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选编

一、在强化规范管理方面

(一) 实行双重管理体制。对社会智库实行民政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其中，民办社科研究机构由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担任业务主管单位，在省民政厅登记；其他社会智库由其活动涉及领域的主管部门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由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二) 明确部门管理职责。民政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负责社会智库的依法登记、监督检查、行政执法，严格核准社会智库的业务范围，指导社会智库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我省社会智库法人库。业务主管单位负责社会智库登记前的审查，负责对社会智库的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受境外捐赠资助、按章程开展活动等事项进行管理和指导，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社会智库的违法违规行。各级宣传部门要履行职责、加强监督引导，推动各类社会智库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三) 规范重大业务活动。推行重大事项报

告制度，社会智库的重要业务活动、依法接受境外捐赠资助、重大宣传活动、举办大型论坛和会议、向社会发布各类研究成果等重大活动要事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其中与政府统计调查内容交叉重复的调查结果和数据发布，业务主管单位应征求统计部门意见。

(四) 健全信息公开制度。社会智库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在民政部门统一的信息平台以及其他便于公众查询的平台公开组织章程、负责人、财务状况、接受境内外捐赠资助、开展交流与合作、参与境外活动等情况。社会智库应当确保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社会智库公开信息不规范，应公开不公开、公开不及时、公开不准确的，由民政部门会同业务主管单位约谈其负责人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照有关规定列入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并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二、在优化发展环境方面

(一) 支持社会智库参与决策咨询服务。畅通社会智库参与提供决策咨询服务的有效途径。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和程序，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和处置机制，社会智库可以依法获取党政机关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信息；健全党政机关决策咨询研究课题发布机制，社会智库依法参与党政机关以政府采购、直接委托、课题合作等形式开展的政策研究、决策评估、政策解读等活动，向党政机关提供咨询报告、政策方案、规划设计、调研数据、意见建议。涉及公共利益的立法、规划、政策的制定和修订，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应通过举行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社会智库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政府决策与社会智库之间良性互动。

（二）促进社会智库成果转化。建立社会智库研究成果共享机制。支持社会智库按程序申报“江苏智库研究优秀成果奖”；对社会智库的重大研究成果，业务主管单位或研究课题发布单位应加强收集整理，并可以通过省新型智库建设办公室或省民政厅，报送省委省政府和有关部门，拓宽成果应用转化渠道，提高成果转化效率。

（三）拓宽社会智库筹资渠道。构建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社会智库资金保障体系。支持社会智库通过平等参与承接党政机关购买服务开展研究咨询活动，建立健全规范高效、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购买服务资金管理机制。凡属社会智库提供的咨询报告、政策方案、规划设计、调研数据等，可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基金会等组织依法捐资兴办或资助社会智库。鼓励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个人捐赠资助社会

智库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依法落实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符合条件的社会智库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社会捐赠时，可以申领和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四）完善社会智库人才政策。将社会智库优秀人才纳入江苏新型智库高端人才培养规划。建立完善社会智库人才引进、流动配置、职称评定等制度，畅通社会智库人才职称评定渠道，在评定标准和评审程序上参照事业单位性质的智库执行。落实社会保障政策，维护社会智库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探索推动社会智库与其他智库以及党政机关之间的人才有序流动。鼓励社会智库的高端人才通过各级人大、政协积极参政议政，贡献才智。充分发挥社会智库联系知识分子、推进理论创新、培养科研人才、繁荣文化事业、提供智力支持的积极作用。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积极引进和有效使用国际人才。

三、在完善保障措施方面

业务主管单位负责所属社会智库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同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切实加强党建工作指导。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工作机构要督促和指导具备条件的社会智库及时建立党组织；对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智库，业务主管单位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开展党的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党建工作全覆盖。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部门要结合社会智库登记、检查、评估以及日常监管等工作，督促推动社会智库开展党的工作。